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沁源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基础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基础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联通（山西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56.216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9.8312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基础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联通（山西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56.216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9.8312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联通（山西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